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ZTXY-2025-H210616/07

合同编号: SP-2025-036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4

货物名称: 在线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世攀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4(项目名称)中所需在线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ZTXY-2025-H210616/0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世攀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在线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主机一套	GCMS-QP2020NX	苏州/中国	1套	598000.00	5980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98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0%(即: ¥598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50%(即: ¥(299750.00元))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 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30%(即: ¥(179850.00元))。设备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118400.00元）。

1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4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189013821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卖 方：北京世攀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7层2-723-A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133521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东区支行

帐 号：0200302509100027970

银行代码：10210002964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

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付款条件
- 详见《付款方式》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

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

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世攀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严格按招标项目的要求及产品技术规范为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方案，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也大大的体现了“热情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明确了售后服务的各种条款制度。

一、产品质量保证；

1.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从原材料进厂到设备出厂都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检验。
2. 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次招标中采购单位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3.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都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
4. 我公司提供的本次招投标中的设备达到国家质量测试标准，全新、原装的产品。

二、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我公司目前在全国部分地区设有维修服务网点，并设有专门的产品配件仓库，所有部件保障十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配件价格为同行业最低。公司常年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零部件的更换，将予以免费提供。保修期外向用户提供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主要负责设备的维修和服务工作。全国一般维修问题由公司设在售后服务网点直接处理，如果在操作中发生问题，首先求助当地的厂家代表。对进一步需要硬件或软件专家的问题，请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联系厂家技术支持部的工程师，由他们处理您的问题。

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在货物到达终端用户指定地点后，我公司相应工程师会随货物一起到达终端用户所在地，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详细清单清点货物。在双方确认货物完整后，由终端用户签写交接清单，然后进行安装调试。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该报告签订之日为保修期开始之日。

四、维护响应时间制度；

无论保修期内外，全国范围内我公司均在接收到仪器故障电话立即做出响应，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48 小时以内为用户免费提供与产品功能相一致的备用机；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保修期外的维保条件及收费标准；

1. 免费保修期服务为：

仪器保修期为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1 年。

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经证明在正确和正常使用下出现的缺陷，厂家或厂家授权的代表将根据情况将免收维修费和因此引起的差旅费用。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服务。

2. 保修期外的维保条件及收费标准：

质保期后我公司方承担除零部件费用外的一切费用。

六、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期内，我公司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为用户全力服务。

1. 坚持服务原则：

①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处理问题。

②对用户的有益建议要积极响应。

③依法处理质量纠纷。

2. 及时处理用户来电来函，处处为用户着想。

3. 做好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实行质量反馈单、质量跟踪卡制度。

4.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

5. 在规定的使用期内，主动协助用户保养产品。

6. 及时向用户提供产品使用和改进信息。

7. 负责为用户指导安装、负责免费调试产品。

8. 免费为用户培训。

9. 本售后服务承诺未尽事宜，可以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双方进行协商。

七、提供技术资料；

在设备安装完毕并正常使用后，我公司将厂家原产包装的技术资料（如操作



说明书)制作成简明扼要的操作流程表,保证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能详细了解设备运转情况且操作方便。

八、跟踪定期回访工作

我公司承诺所有设备用户我们每年定期回访,每季度一次的回访工作,记录下每次回访信息及客户反映情况,及时解决用户使用当中遇到的问题,并长期提供工程师免费指导,远程会诊(电话和网络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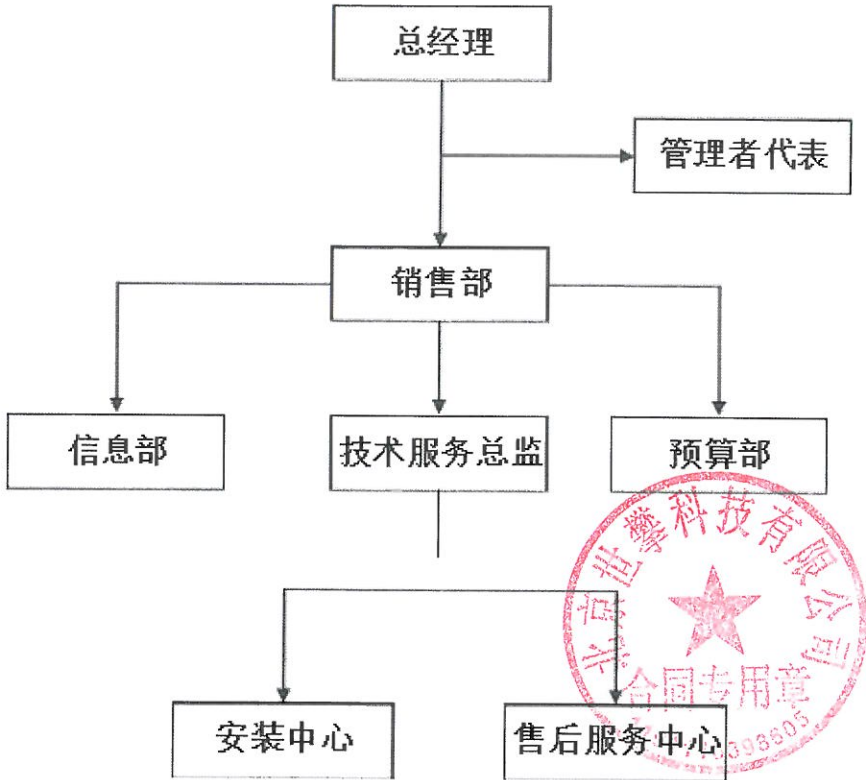
九、人员培训;

1. 本公司将负责对产品的实际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不限人数,不限学时),并提供各种技术和培训资料,直到实际使用者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和常规维护。本公司定期联系用户操作工作人员到生产厂家进行定期培训,不限人数。
2. 本公司定期由工程师对受培训人员进行免费授课,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俗易懂,使受培训者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学会、学懂、具体单独操作及维护能力。
3. 同时我公司还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并与客户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客户利益。

4. 培训所需要费用(含培训、资料、食宿等)均由我方免费提供。

十、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

- 1、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所有活动在该体系下得以保证、控制和实施。我公司对本次工程作如下售后服务承诺:本公司拥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机构,包括专门的安装维修服务队(隶属销售部),用户的定期回访和信息反馈(销售部),安装指导和技术咨询(技术部),本公司为了保证投标产品的顺利交付使用,及对产品的生产及交付全过程加强监控,公司设立如下服务机构:



说明: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在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到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人,然后反馈到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立即召集销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产品维修分析研究,确定维修方案。再由销售部、技术部联系安装、财务、材料、质检等部门落实维修材料采购、加工、验收,然后由售后服务中心派技术人员在最短时内上门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2、我公司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中心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方便服务。

3、从事售后服务的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具有很强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及良好的职业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所反馈的各种质量信息进行及时的分析和处理,以满足客户对我公司提供一流服务之期盼。

4、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卡》制度,对所有使用我公司产品的客户档案,均以计算机存储,并有专人经常性的进行客户回访和电话联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而不断地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广大客户真正得到最优先的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一）项目启动阶段

1. 成立项目团队，明确项目团队成员的职责和分工。团队成员包括采购负责人、技术专家、设备管理员、财务人员等。
2. 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收集设备技术资料等。
3. 制定项目的详细时间表和里程碑计划，确定项目的关键节点和验收标准。

（二）设备采购阶段

1. 对用户场地进行评估。
2. 根据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价格因素，选择合适的服务人员。
3. 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设备的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条款。

（三）设备到货与安装调试阶段

1. 设备到货前，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学院。学院将安排相关人员做好安装环境的准备工作，如场地清洁、电力供应、通风条件等。
2. 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清点检查，核对设备的型号、数量、配件等是否与合同一致。
3.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学院安排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性能测试，测试结果需经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

（四）验收阶段

1. 根据合同中的验收标准，对设备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性能、操作功能、配套资料（如操作手册）等。
2. 如果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如果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五）技术培训阶段

1. 供应商的专业工程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
2. 培训对象为学院的技术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知识。
3. 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培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常规维护。

9-4.1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	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	接到中标通知书 1 周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组织货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2 周开始
3	发货	签订购货合同之日 3 个月内到货
4	安装调试	货到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9-4.2 任务分工及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王大鹏	总负责人	本科	无	342221197107106572	13811756848
2	刘丰奎	项目负责人	硕士	高工	510603198412030491	13810752971
3	姜君婷	商务联系人	本科	无	222404199101140223	13352150011
4	陈红梅	财务负责人	本科	中级	130521197811291586	15010002294
5	何佳	售后联系人	专科	无	130638200201053529	18395676590

9-4.3 设备采购及运送计划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监督并敦促货物生产厂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产品质量。

设备采购及运送计划进度计划表如下：

步骤序号	进度步骤
1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第一时间与产品生产厂家联系，协同生产厂家按合同要求准备货物。

2	交货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供《交货通知书》。《交货通知书》中包含：货物重量、体积、装箱清单、交货计划等内容。
3	交货前 4 天，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条件准备函》。《安装调试条件准备函》中包含：用户实验室工作温度、电系统准备情况、实验台准备情况、实验室采光准备情况、实验人员到位等情况内容。
4	交货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供《货物运输计划》。《货物运输计划》中包含：货物总打包数；每包货物中产品的明细、数量、重量；发货人信息；收货人信息；收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与此同时，我公司工作人员将统一协调，确保所有货物在三天之内陆续抵达我公司在当地物流公司租用的临时仓储地点，待所有货物都到齐后，我公司先期抵达的技术工程师将统一雇用专业搬运人员及车辆，一次性统一将所有货物运抵采购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与采购方指定接货人员共同清点货物无误后双方签署接货单。这样供货的好处在于，既省去了用户委派专人收货的额外消耗，也避免了因频繁大量收货所造成漏收、错收以及丢货的可能性。不仅极大缩短了供货时间，节省了收货环节的人员成本，提高了供货收货效率，还避免了货物丢失及损坏。
5	交货前 1 天，与用户沟通货物发送状态，并约定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工程师、接受培训人员等项目。
6	交货后，安装调试、培训。
7	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与用户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9-4.4 交货时间及地点

项目指定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地点。

9-4.5 质量管理计划

我公司保证所交货物均为原厂包装货物，并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关于质保期的说明。

9-4.6 货物验收方案步骤和进度计划措施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与采购方协商并确认的货物验收规范要求，监督并敦促货物生产厂家委派技术工程师上门与采购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与此同时，我公司也会委派不少于两人的团队与生产厂家的技术工程师共同配合采购方完成好货物验收工作。

货物验收步骤计划表及进度计划表如下：

步骤计划表：

步骤序号	进度步骤
1	在货物验收开始前 2 周，我公司将委派专人到采购方办公地点与采购方以及相关参与验收的部门人员沟通协商确定货物验收的技术以及流程规范。
2	我公司将委派专人先于约定的货物验收时间，抵达验收地点，协助采购方完成各项货物验收的准备工作。
3	我公司将委派专人并会同生产厂家的技术工程师参与验收的答疑解答工作。在验收现场将严格按照与采购方协商并确认的货物验收规范要求如实提供产品的各种参数等技术信息。若应验收人员要求需要现场演示操作时，确保各项演示操作顺畅零失误。与此同时，配合采购方完成验收组临时提出的各项验收要求。
4	圆满结束验收工作。与采购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确认单。

9-4.7、软件集成调试方案及操作规程

我公司承诺交付时软件集成调试工作及售后技术工程师将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采购方意见。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免费上门例行维护，消除仪器设备存在的故障隐患。包括对仪器设备硬件的全面诊断（如各种部件接口连接等）；软件系统的全面诊断（如对仪器设备反控软件的版本更新和维护、软件兼容性能的优化等）。

9-4.8、备品备件配备和异常问题解决方案

我公司承诺保证备品备件配备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仪器设备部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仪器设备正常使用。我公司后续提供的所有仪器及设备的零部件、耗材等部件，将以我公司的进货成本价供应给采购方。

我公司承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人员培训、软件及系统升级。技术支持不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后我公司都将定期提供操作技术、维护方法、故障排除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可通过 7*24 小时免费热线支持电话获得帮助服务，包括疑难解答，在技术中心人员指导下进行故障隔离，直至解决故障等技术支持。

9-4.9 安装调试方案

合同生效后，为客户提供预安装方案，内容为安装要求及技术咨询。

商品到货后，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

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按照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在仪器抵达最终用户所在地的 1 个工作日内（以卖方收到买方通知时间开始计算），卖方免费派遣熟练，合格的技术人员抵达最终用户所在地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配件等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所需的各种条件由卖方提前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派出自己的技术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对仪器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如满足合同要求，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不能满足合同要

求，将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办理。质保期内，设备的控制系统或应用软件如发布新版本，免费为买方更换或升级。

本项目拟交付技术资料清单

使用说明书

售后服务卡等



技术参数

1. 气相部分：

- 1.1 柱箱容积：13.7dm³；
- 1.2 操作温度范围：不限于 2℃-450℃；
- 1.3 升温速率：250℃/min；
- 1.4 程序升温的阶数：32 阶 33 平台；
- 1.5 温度设定精度：0.1℃；
- 1.6 控温准确性：0.01℃；
- 1.7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 1.8 冷却速度：从 450℃降到 50℃需要 204s

2. 质谱部分

- 2.1 离子化法：EI；
- 2.2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 2.3 离子化电压：不限于 10~200eV；
- 2.4 发射电流：不限于 5~250μA；
- 2.5 灯丝：双灯丝；
- 2.6 离子源温度：140℃~350℃；
- 2.7 质量范围：1.5 m/z~1090 m/z；
- 2.8 质量分析器：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有效抗污染；
- 2.9 SIM 方式：64 通道×128 组，支持 SCAN/SIM 同时扫描；
- 2.10 分辨率：1u；
- 2.11 稳定性：≤±0.1u/48 小时（恒温）；
- 2.12 MS 接口：不限于 50℃~350℃；

3. 检测器：

- 3.1 检测器单元：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Overdrive Lens）和±10kV 转换打拿极；
- 3.2 检测器：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 3.3 动态范围：8×10⁶；

4. 真空系统：

- 4.1 主泵：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80L/sec + 180L/sec）；
- 4.2 辅泵：≥30L/min（60Hz）油旋转泵；
- 4.3 真空规：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低真空度，高真空度）；
- 4.4 柱流量：He、最大 15mL/min；
- 4.5 色谱柱连接：可直接连接最大 0.53mm 内径的色谱柱；
- 5. 扫描速度：
 - 5.1 最大扫描速度：20,000u/sec
 - 5.2 采样频率：100Hz；
 - 5.3 扫描技术：具有 ASSP 快速扫描技术，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快速扫描时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的降低。
- 6. 灵敏度：
 - 6.1 EI 氦气：Scan 模式：S/N ≥ 2000 (rms) ；
 - 6.2 IDL (SIM)：IDL ≤10 fg (100 f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峰面积 RSD 3.4%)；
- 7. 数据处理系统：
 - 7.1 支持“Smart SIM”功能（自动创建 SIM 表）和“AART”功能（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18 种以上的化合物。
 - 7.2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 7.3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和 MS 引导功能（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5-H210616/07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4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在线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057036527265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岛津	GCMS-QP2020NX	598000	1	598000
2	备品备件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	/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岛津	/	已包含	1	已包含
3	安装调试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	/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岛津	/	已包含	1	已包含
总价(元)												598000.00



用户老师签字: 李安云

b.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北京世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4”（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210616）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分包 7 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括号内小写¥598,000.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京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41606736@qq.com 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驰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1908151

传真：010-51909075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